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（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会计专业人士），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（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会计专业人士），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